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二、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4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九、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务	36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二、 结论意见	3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变化情况	40
附件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4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50

释 义

1.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	A 股	指	境内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	BFG	指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4.	BIFG	指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其设立时名称为 Tyner Group Limited
5.	BIFL	指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Limited
6.	Pacific Rim	指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7.	Skillgreat	指	Skillgreat Limited
8.	VIE 实体	指	BIFG 通过其返程投资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协议控制的方式实际控制的境内运营实体
9.	百川电影	指	北京百川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0.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11.	保荐机构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京创海	指	北京创海美联商贸有限公司
13.	北京博纳影业	指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17.	博纳广告	指	北京博纳广告有限公司
18.	博纳国强影视	指	博纳国强(天津)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	博纳文旅	指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	博纳新天地	指	北京博纳新天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1.	博纳星艺	指	北京博纳星艺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22.	博纳有限	指	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前身, 曾用名包括北京博纳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3.	博纳娱乐、Bona Entertainment	指	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24.	博纳院线	指	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5.	广东博纳影业	指	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26.	博鑫影视	指	南昌博鑫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	大同信宇	指	大同市信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	东阳阿里	指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2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0.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31.	发起人	指	于冬、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名仕中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喆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海美联商贸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钜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德展金投有限公司、和创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发起人协议》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3.	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历次修改及现行有效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	《公司章程(草	指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博纳影业集团

	案)》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7.	国际影投	指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杭州果麦	指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0.	红筹结构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进行境外融资及上市所搭建的结构，包括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企业以及与 VIE 公司签订一系列控制协议的安排
41.	华夏电影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	指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	霍尔果斯名仕	指	霍尔果斯名仕中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霍尔果斯影投	指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霍尔果斯博纳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45.	金域影视	指	芜湖博纳金域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	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	宁波赛富	指	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
50.	刀郎庄园	指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共青城瑞通	指	共青城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3.	和创胜景	指	和创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4.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5.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金宇资管	指	天津博纳金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拉萨博成	指	拉萨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0]5-119 号的《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9.	《聘用合同》	指	《境内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60.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1.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	上海博纳文化	指	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3.	上海亨东	指	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
64.	上海钜的	指	上海钜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上海确智	指	上海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上海上信	指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上海喆巍	指	上海喆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9.	前海博纳传媒	指	深圳市前海博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0.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0]5-118 号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71.	沈阳茂业	指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72.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73.	首业君阳	指	北京首业君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	宿迁千山聚源	指	宿迁千山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天津盛鼎	指	天津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天津博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	天津博纳文化	指	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7.	天津桥斌	指	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为天津博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	天津博漫	指	天津博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	天津博新	指	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天津长达鹏宇	指	天津长达鹏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	天津企管	指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	万达电影	指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83.	芜湖博纳	指	芜湖博纳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无锡茂业	指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85.	西藏德展	指	西藏德展金投有限公司

86.	西藏祥川	指	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西藏和合	指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89.	新疆润泽文化	指	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	信石元影	指	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	亚东信臻	指	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影视基地	指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	元	指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94.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5.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招银肆号	指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8.	浙江博纳影视	指	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99.	重大合同	指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0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10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03.	浙江中泰	指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珠海聚沣	指	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中信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

致：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根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境内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十一)”,于2019年9月19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于2020年1月9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通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2.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2.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2.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受限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前言部分所作的声明，发行人依法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2.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i)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ii)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iii)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9,961.518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iv)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v)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 1.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

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其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9 经审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1.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2.1 根据发起人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1.1 东阳阿里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东阳阿里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孟钧。

2.1.2 浙江中泰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浙江中泰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变更为鲁海涛。

2.1.3 新华联控股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新华联控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4 招银共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招银共赢的营业期限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变更为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2.1.5 万达电影

根据万达电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万达电影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4,492.23	45.46%
2.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500.00	6.50%
3.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4,508.43	2.17%
4.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416.53	2.12%
5.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116.87	1.98%
6.	孙喜双	自然人股东	3,489.47	1.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186.55	1.5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951.12	1.42%
9.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804.16	1.3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股东	2,346.23	1.13%

2.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起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行人股东亦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前述主体在境内均有住所。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2 发行人在中国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在中国以外开展经营活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3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7,467,083.07 元、2,784,197,924.80 元、3,116,164,202.48 元、755,061,277.5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7,467,083.07 元、2,784,197,924.80 元、3,116,164,202.48 元、755,061,277.50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适

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4.1.1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无。

4.1.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4.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余瑾瑾	监事

4.1.4 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琼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2.	黄巍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世

4.1.5 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于冬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故人来影视策划工作室	于冬之胞姐(大姐)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 李坚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青年乐(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李坚于2019年2月不再担任董事)
2.	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	无(李坚于2019年5月不再担任董事)
3.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¹	李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4.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李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5.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李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3) 陈永雄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双喜电影发行(香港)有限公司	陈永雄担任董事
2.	Just Creative Studio (caymen) Limited	陈永雄担任董事

(4) 尹雷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耐飞科技有限公司	尹雷担任董事

(5) 孙恂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乐坤仓储(无锡)有限公司	无(孙恂于2019年4月不再担任董事长)

(6) 程武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阅霆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程武担任董事长
2.	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程武担任董事
3.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程武担任执行董事
4.	Maoyan Entertainment	程武担任非执行董事

¹ 曾用名“中粮海优商贸有限公司”。

(7) 江华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世纪恒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华之胞兄江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四季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江华之胞兄江中控制的其他企业

(8) 齐大宏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基业长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齐大宏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7月注销)

(9) 余瑾瑾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美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余瑾瑾之配偶担任副总经理

4.1.6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体的一致行动人

- (1) 信石元影、金石智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的一致行动人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等其他126家金融投资产业公司或企业。
- (2) 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系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等其他98家文化娱乐产业公司或企业。

4.2 主要关联交易

4.2.1 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6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390,590.93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487,884.09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5,487.00
北京蓝天黑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2,468.00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144.00
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招待费	62,710.00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销售推广费	8,115.00
Alpha Merits Limited	咨询费	172,546.88
A Really Good Film Company Limited	咨询费	172,546.88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发行佣金	1,763,465.01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票款、卖品收入	8,703,347.85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海外发行收入	15,157,620.10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票款	284,976.60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37,990.29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票款	388.35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票款	974,271.84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票款	3,053.40
阿里巴巴授权宝(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收入	150,000.00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票款	485.44

C. 剧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制片服务酬金、库房租金	7,600,000.00

(2) 影视基金投资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投资影片项目数量	总投资额
金域影视	29	974,773,755.00
博鑫影视	22	1,587,054,226.13

(3) 关联方影片投资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4,800,000.00
上海晟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支付投资款	4,200,000.00

(4) 关联方影片分账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合作影片分账款	8,073,609.99
北京果麒麟影业有限公司	合作影片分账款	201,724.76
霍尔果斯小宇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作影片分账款	6,152.64

(5) 关联担保情况

A. 明细情况

(A)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ona Film Fund Investment US One Inc.	77,415,000.00	USD	2015-9-30	2018-1-4	是
Bona Film Group Ltd.	20,000,000.00	USD	2016-2-5	2017-1-26	是
Bona Film Group Ltd.	40,000,000.00	USD	2016-3-3	2017-1-26	是
Bona Film Group Ltd.	40,000,000.00	USD	2016-3-11	2017-1-26	是
Bona Film Group Ltd.	25,000,000.00	USD	2016-9-2	2017-2-28	是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82,000,000.00	USD	2017-1-24	2017-12-29	是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14,500,000.00	USD	2017-5-18	2017-10-30	是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23,000,000.00	USD	2017-6-28	2017-12-11	是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14,950,000.00	USD	2020/6/29	2023/6/18	否

(B)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冬	70,000,000.00	CNY	2017-3-29	2018-3-28	是
于冬	180,000,000.00	CNY	2017-4-27	2018-4-26	是
于冬	250,000,000.00	CNY	2018-12-27	2019-12-26	是
于冬	50,000,000.00	CNY	2019-4-10	2020-4-9	是
于冬	100,000,000.00	CNY	2019-5-13	2020-5-12	是
于冬	100,000,000.00	CNY	2020-5-11	2021-5-10	否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17,647,789.62	USD	2015-12-18	2017-6-16	是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5,750,000.00	USD	2016-2-16	2046-3-1	否

B. 其他说明

Bona Film Group Ltd.和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分别为发行人以前年度最终控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贷款所获得的资金最终作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运营使用。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与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签订《关于IMAX中国®影院系统购买和维护及商标许可的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IMAX中国(香港)和/或IMAX中国及其继任者和受让方作出绝对和无条件的保证：该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收款和额外款项一旦到期将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刻全额支付，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所做的所有的该协议项下的商标义务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担保尚未到期。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Bona Film Group Ltd	20,000,000.00	2016-2-5	2017-1-26	已还款
Bona Film Group Ltd	40,000,000.00	2016-3-3	2017-1-26	已还款
Bona Film Group Ltd	40,000,000.00	2016-3-11	2017-1-26	已还款
Bona Film Group Ltd	25,000,000.00	2016-9-2	2017-2-28	已还款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82,000,000.00	2017-1-24	2017-12-29	已还款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14,500,000.00	2017-5-18	2017-10-30	已还款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23,000,000.00	2017-6-28	2017-12-11	已还款
拆出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注]	8,700,000.00	2020-1-18		未还款

[注]：根据借款合同相关规定，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应在收到结算分配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或计息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之间孰短者为准)向博纳影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主体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8,094.76

4.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2,360,796.40	165,255.75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2,088,835.15	626,650.55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16,916.81	2,142.35
	天津长达鹏宇下属影院	156,919.27	784.60
小 计		4,723,467.63	794,833.24
预付款项			
	A/F Development LLC	11,327,200.00	—
	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500,000.00	—
	天津博纳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72,340.00	—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9,900.00	—
小 计		26,409,440.00	—
其他应收款			
	南昌博鑫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58,409.87	5,147,920.49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17,259,465.08	971,280.33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266,216.06	53,243.21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8,943,838.36	447,191.92
	天津长达鹏宇下属影院	8,400.00	42.00
小 计		129,436,329.37	6,619,677.9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应付账款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61,543,710.07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6,810,810.62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156,645.89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12,314,202.15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8,479,897.94
	浙江东阳小宇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76,339.37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5,548.22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3,511,216.37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3,007,154.69
	天津长达鹏宇下属影院	1,583,254.42
	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45,525.0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18,645.00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95,589.29
	上海晟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200,000.00
小 计		125,828,539.08
合同负债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2,774.10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400.00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4,500.00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70.00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小 计		1,091,544.10
其他应付款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514,240,590.67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818,500.00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4,445.00
	北京世纪恒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季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小 计		515,078,535.67

4.2.3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2.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在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冲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 74 家境内子公司，17 家境外子公司。另外，发行人共拥有 4 家直接参股公司，46 家分支机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5.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办公、经营用房，新增 2 处、正在办理续期 2 处、租赁情况发生变更 3 处、租赁情况终止的 1 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物业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上述 2 处新增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均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房屋。

上述 2 处新增的租赁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

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上述 2 处正在办理续期的租赁房屋，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双方暂缓办理租赁续期事宜，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正在与出租方沟通办理续期有关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人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其他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本人承诺予以承担。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本人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屋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前述房屋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利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知识产权

5.3.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5.3.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电影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3.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5.3.4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

5.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影放映设备、营运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112,483.99 元、94,486,698.61 元、1,861,076.73 元、5,444,111.90 元、1,367,649.04 元。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重大合同

6.1.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影片授权或许可合同

2019 年 10 月，浙江博纳热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博纳热爱”)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快乐阳光”)签订了《电视连续剧<掌中之物>全球全媒体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由博纳热爱向快乐阳光授权《掌中之物》的独占专有全球全媒体版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媒体及传统媒体等)及独家广告经营权。

(2) 新增的借款合同

2020 年 3 月 3 日，博纳娱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FL1490200002(D)的《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博纳娱乐提供的一笔金额为 375 万美金的贷款，贷款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借款用途为归还关联公司借款。

2020 年 6 月 28 日，博纳娱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FL1490200004(D)的《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博纳娱乐提供的一笔金额为 1450 万美金的贷款，贷款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止，借款用途为归还关联公司借款。

2020 年 5 月 11 日，北京博纳影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向北京博纳影业提供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用途为用归行北京银行借款。

(3) 新增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各方	金额	合同期限
	变更协议	授信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授信人：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20,000.00 美元	最终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 日
2	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750,000.00 美元	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
	保证金质押合同	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750,000.00 美元	自本合同下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3	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950,000.00 美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止
	保证金质押合同	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950,000.00 美元	自本合同下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4	综合授信合同	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借款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人民币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借款合同	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借款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人民币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保证人：于冬	250,000,000.00 人民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保证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人民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 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审计报告》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保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 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五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第六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所述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主要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	----	------	--------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20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0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	2020年6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博纳娱乐作为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
3.	2020年8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财务报告。
4.	2020年9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2020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同意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

7.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20年5	第一届监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月 15 日	事会第三次会议	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20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0 年 8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
3.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1.1 发行人现任监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谦、余瑾瑾、邹梦蕾，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孙谦，股东代表监事为孙谦，职工代表监事为余瑾瑾和邹梦蕾。

8.1.2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于冬；副总经理为齐志、陈永雄、黄明芳、陈庆奕、蒋德富(其中齐志、陈永雄为常务副总裁，陈庆

奕、黄明芳为副总裁，蒋德富为行政总裁)；财务总监为刘钦辉；董事会秘书为黄明芳。

8.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8.2.1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副总经理黄巍离世。

8.2.2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琼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意选举余瑾瑾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公司其他监事相同。

九、 发行人的税务

9.1 纳税证明情况

9.3.1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纳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2020年5月6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的情形，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无欠税证明》(乌经税无欠税证[2020]61号)，经该局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7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9.3.2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

(1) 百川电影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百川电影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百川电影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金宇资管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2020年6月4日出具《证明》，金宇资管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金宇资管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3) 霍尔果斯影投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明[2020]61 号)，经该局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未发现霍尔果斯影投有欠税情形。

(4)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明[2020]10 号)，经该局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未发现霍尔果斯博纳文化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网上公开信息，未发现霍尔果斯博纳文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5) 上海博纳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博纳文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查询之日无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博纳文化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查询之日无欠税。

(6) 天津博纳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证明》，天津博纳文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天津博纳文化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7) 天津企管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天津企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在我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天津企管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在我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8) 国际影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际影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9) 浙江博纳影视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浙江博纳影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所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不履行缴税义务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浙江博纳影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所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行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不履行缴税义务的记录。

(10) 新疆润泽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新疆润泽文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乌经税无欠税证[2020]60 号), 经该局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11)博纳新天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两份《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博纳新天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及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2)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北京博纳影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北京博纳影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3)博纳院线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证明》, 博纳院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 无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不履行缴税义务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 博纳院线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 无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不履行缴税义务的记录。

(14)博纳文旅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 博纳文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博纳文旅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 博纳文旅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博纳

文旅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5)广东博纳影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南税电征信[2020]537 号),未发现广州博纳影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9.2 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3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9.5.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上海博纳文化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静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协议》(2019 年度)	100
2.	天津博纳文化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员会	财政扶持	《关于对博纳影业旗下企业申请财政扶持的批复》(津生批[2012]17 号)	202.037375
3.	大理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第五批)的通知》(大财教[2019]326 号)	5.63
4.	厦门博纳全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局	电影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电影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影[2019]194	1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号)	
5.	淄博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财政局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19]55 号)	15.964
6.	淄博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青岛市财政局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文[2020]1 号)	14.3
7.	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扶持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补充意见》(东政办发[2017]195 号)	5.6254
8.	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专资省分成部分用途, 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94 号)	10
9.	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布吉分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专资省分成部分用途, 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94 号)	4
10.	深圳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专资省分成部分用途, 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94 号)	11
11.	东莞博纳	广东省财政	文化繁荣	《关于下达 2020	10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东升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龙华分公司	厅	发展专项资金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专资省分成部分用途, 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94号)	
12.	郴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财政局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财教指[2019]18号)	10
13.	大理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省对下)的通知》(大财教[2019]268号)	10
14.	郴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疫情补贴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企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0]5号)	10
15.	长沙芒果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疫情补贴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电影及印刷企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文指[2020]26号)	2.7234
16.	厦门博纳全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局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影[2020]53号)	3
17.	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专资省分成部分用途, 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94号)	14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8.	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专资省分成部分用途, 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94 号)	13
19.	厦门博纳全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厦门市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名单》	5
20.	东莞博纳东升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专资省分成部分用途, 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94 号)	5
21.	郴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财政局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财教指[2019]18 号)	6
22.	郴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财政局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财教指[2019]18 号)	7

9.5.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务

10.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 公积金人数	已缴比例
社会保险	1,542	1,510	97.92%
住房公积金	1,542	1,513	98.12%

10.2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0.2.1 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542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510 人，有 3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2 人、由其他单位代缴 1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7 人。

10.2.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542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513 人，有 2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4 人、由其他单位代缴 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9 人。

10.2.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五险一金”的执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诉讼和仲裁

1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第 11.1.2 条披露的未决诉讼和仲裁在补充核查期间有如下进展：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第 11.1.2 条第(2)项

2020 年 4 月 2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处理。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属于知识产权纠纷，应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0 年 6 月 15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2020 年 7 月 16 日，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相同诉讼请求起诉中视美星(天津)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1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第 11.1.2 条第(3)项

2020 年 4 月 21 日，南宁仲裁委员会作出以下裁决：(i)被申请人

广西广播电视台向申请人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松竹怀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电视剧授权许可费 5570400 元; (ii) 被申请人广西广播电视台向申请人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松竹怀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方法: 以 5,570,400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75% 标准, 从 2016 年 2 月 1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iii) 本案仲裁费 30100 元, 由两申请人承担 590 元, 被申请人承担 29510 元(仲裁费用两申请人已预交, 被申请人应承担部分由其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两申请人)。

11.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1.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 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其股票上市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刚
吴刚

经办律师: 杨敏
杨敏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年9月24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变化情况

1. 新增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1.	保定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312017 号	保定市竞秀区行政审批局	2020/1/16	4 年	本影城电影放映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6020034461	保定市竞秀区行政审批局	2020/1/9	2025/1/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热食销售);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3.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20)第 130602-000002 号	保定市竞秀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2	2024/1/21	影剧院
4.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保公消安检字[2020]第 0001 号	保定市公安消防支队	2020/1/15	/	电影院
5.	江阴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常公消安检字[2018]第 0305 号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11/13	/	/
6.	武汉博纳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洪公消安检字[2020]第 034 号	武汉市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7/24	/	电影院

2. 变更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1.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蒙影放字[2020]第1105号	中共赤峰市红山区宣传部	2020/6/10	年检制	电影放映	变更证书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
2.		卫生许可证	内卫计公证字[2018]第150402-000036号	赤峰市红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0/6/10	2018/8/22-2022/8/21	影剧院	变更颁发日期
3.	重庆博纳恒兴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渝卫公证字[2016]第500103001097号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7/14	2024/7/13	影剧院	变更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4.	上海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869 号	上海市黄浦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2020/5/19	2021/3/31	2K 数字电影	变更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5.	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晋阳街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TYFY-201939	中共太原市委宣传部	2019/11/19	2022/11	本影城范围内放映	变更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6.	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柳北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柳北影证放字第(2020)2号	柳州市柳北区新闻出版局	2020/6/8	2021/5/31	本影城内电影放映	变更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司							
7.	厦门博纳全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XM2015)第03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5/26	2023/4/30	固定场所	变更证书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8.	上海博纳忠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梅陇分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813 号	上海市闵行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2020/6/2	2021/3/31	2K 数字电影	变更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9.	上海博纳忠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第 0629 号	上海市杨浦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2020/5/19	2021/3/31	2K 数字电影	变更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0.	博纳锦鸿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71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4/28	2021/3/31	2K 数字电影	变更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1.	上海博纳银兴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66 号	上海市普陀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2020/5/6	2021/3/31	1.3K 数字电影、2K 数字电影	变更证书编号、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2.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08576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27	2025/2/26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	变更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售(熟制坚果、籽类、豆类), 自制饮品制售(风味饮料、茶、咖啡、植物饮料)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普字第07010033号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3/15	2024/3/14	影剧院	变更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4.	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TYFY-201919	中共太原市委宣传部	2019/11/19	2022/11	本公司所属影院内放映	变更证书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时间、有效期限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050085451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1/10	2023/9/1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冷藏乳制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自制饮品制售	变更发证机关
16.	杭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影)字第01031708号	杭州市西湖区新闻出版局	2020/7/28	2023/6/30	电影放映	变更颁发时间、有效期限
17.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新建区分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赣新影放字[2019]第01号	南昌新建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19/7/29	2020/7/24 完成年审	电影放映	变更颁发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公司							
18.	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鱼审影证放字第[2020]4号	柳州市鱼峰区新闻出版局	2020/7/17	2021/7/17	电影放映	变更证书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9.	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20]第0304I00174号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0/7/20	2024/7/19	影剧院	变更证书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20.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6]第20160011号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3/31	2024/3/30	影剧院	变更发证证书编号
21.	郴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湘郴市新闻出版证放字第L06039号	郴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0/8/17	3年	电影放映	变更证书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22.	淄博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黄岛电影放映证放字第015号	青岛市(黄岛)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9/27	2020/9/27-2021/9/26	电影放映	变更证书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23.	浙江博纳	电影发行	影证发字第[2020]第	国家新闻出版	2020/7/29	2年	电影片发行	变更证书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	39号	广电总局电影局				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24.	武汉博纳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第洪017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0/9/2	2021/9/1	2K、3D 数字电影放映	变更证书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25.	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2016]字第003号	温岭市新闻出版局	2020/9/4	2022/9/3	电影放映(九厅1615座)	变更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26.	大理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云影放字532901006号	大理市电影局	2020/9/22	2020/9/23-2023/9/22	电影放映	变更证书编号、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27.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0017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20/5/6	2019/4/1-2021/3/31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变更发证机关、颁发日期、有效期限、许可范围

3. 正在办理续期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1.	长沙芒果博	电影放映经营许	证放字第4号	长沙市版权局	2019/3/20	2020/3/31	电影放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可证					
2.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50000120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2018/3/6	2018/1/10 至 2020/1/9	演出行纪
3.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8)第 025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8/3/19	2 年	电影片发行
4.	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7)04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7/4/27	2 年	电影片发行
5.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影)字第 01051814 号	杭州市拱墅区新闻出版局	2019/8/1	2020/8/30	—
6.	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影证发字[2018]第 64 号	国家电影局	2018/8/13	2 年	—

附件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1. 新增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股数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万澳门币	2018/1/23/	澳门宋玉生广场 建兴龙广场 10 楼 R	Bona Skyline(HK) Limited (博纳天幕(香港)有 限公司)100%	影院投资管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Bona Skyline (HK) Limited 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公司全部股权, 使得该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按照澳门当地法律, 成为 Bona Skyline (HK) Limited 担任唯一股东的一人有限公司

2. 变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1.	浙江博纳热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635	2018/07/24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F1-006	浙江博纳影视 95.00%、唐海岩 2.55%、闫宇彤 2.20%、孙福生 0.25%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股东及持股比例
2.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5/06/18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 1 号国际客服中心 3 楼 C3343 室	发行人 100%	影院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文艺演出、场地租赁、玩具销售(电影衍生品)、餐饮服务、电玩游艺、图书销售、彩票销售，演绎票务代理。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饮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住所
3.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2015/06/19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 1 号国际客服中心 3 楼 C3315 室	发行人 1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组织大型文化活动；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活动；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影视项目投资；国产影片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住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4.	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1,000	2020/3/25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10549(集群注册)(JM)	发行人10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

3. 注销的子公司

2020年5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深圳市前海博纳传媒有限公司注销。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

1. 新增的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备注
1.	南京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2020/6/11	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99号江北天街-6F-Z01	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玩具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1. 新增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霍城永昊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 一号国际客服中心三楼 C3315 号	20	2020.6.10-2022.5.9	发证机关：霍尔果斯口岸房 地产管理局 (房产证未显示编号)
2.	霍城永昊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 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 一号国际客服中心三楼 C3343 号	20	2020.6.10-2022.6.9	发证机关：霍尔果斯口岸房 地产管理局 (房产证未显示编号)

2. 变更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变更情况
1.	刘芳	北京博纳影业 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 二区 32 号楼 1 单元 2601 室	239.84	2020.7.11-2021.7.10	未提供	变更承租 方、租赁期 限
2.	保利大厦有限 公司	浙江博纳热爱 影视传媒有限 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 街十四号 4 号楼之保利大厦 写字楼十八层	327.15	2020.4.27-2022.4.26	未提供	变更承租 方、租赁期 限
3.	北京华联商厦股 份有限公司通州 第二分公司	北京博纳天时 影院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市北京华联购物中心 天时名苑店 F4-01 场地	1,586.00	2020.8.19-2021.8.18	未提供	变更租赁 期限

3. 终止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无锡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伯渎河以南、泰伯庙以东、中华德城以北梅里古镇商场第一层第 203-127 号和第二层第 203-201 号	3,036.00	终止	未提供

4. 正在办理续期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博纳银兴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01 号“IMAGO/我格广场”F4-18 室房屋	2,384.29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沪(2017)普字不动产证明第 07012021 号、沪房地普字(2010)第 023517 号
2.	范文瑶	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天河区兴盛路 6 号 3101 号	91.90	2019.5.1-2020.4.3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1542 号